

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

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8月15日至11月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卫生健康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0年6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认领，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2020年6月10日上午，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巡察反馈意见，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的认识，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全盘接受，坚决整改。局党组班子全体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督促

检查各有关部门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表，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局长梁金鉴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会议进专题研究部署，每周固定听取工作进度报告，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迅速组织分管科室、下属单位将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党组整改工作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迅速行动，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迅速进行，逐条梳理和全面自查，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2020年6月18日，我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反复研究，四易其稿，制定印发了切实可行的《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整改时间、整改内容和具体措施等，对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22个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成了104条整改措施，形成了反馈意见整改清单，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

（三）聚焦整改，对账销号，有效形成整改工作倒逼机制

对照巡察指出的六大方面 22 个问题，制定了《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表》，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全面实行整改清单管理。通过把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分解、细化，提出了具体整改任务。加强督查督办，确定巡察整改期间定期召开会议推进整改落实，实行“工期倒排”制，倒推完成时限、倒逼责任落实。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整改、亲自抓落实，每周收集一次整改情况，并分析整改情况，及时纠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保证巡察发现的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其他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主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各责任科室、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表的时间节点和任务清单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采取动态管理、台账推进、对账销号的办法严格落实整改，积极向巡察办和联系的第十三纪检组对接汇报工作，做到一周一报，动态汇报整改进展情况。

（四）标本兼治，注重巡察整改的整体成效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运用巡察成果，既解决好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又注重解决其他关联性问题；既解决好具体问题，又注重解决普遍共性问题；既解决好面上问题，又注重解决深层次问题，从“常”“长”入手堵塞漏洞，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卫生健康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

促进、两不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坚持出实招、出硬招，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整改，从严从速处置和整改相关问题，全力支持和配合查处问题线索，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科学统筹，从严从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六大方面 22 个问题，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态度鲜明，始终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立行立改、见效到位。通过快速核查、及时处置，建章立制、固化效果，扎实做好巡察整改“长效答卷”。

（一）针对党的政治建设不力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一：党的领导作用弱化

1. 针对统筹大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弱化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全面压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抓重点、抓落实、严监管，组织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市直医院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加强分类指导和沟通协调，加强经常性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印发了《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健全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分管领导具体联系的下属单位，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和督导。

三是局党组定期研究直属单位重大事项，每年专题听取直属单位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下属单位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2020 年 6 月份以来，局党组多次研究直属单位重大事项，

研究解决下属单位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四是切实加强了对私立医院的管理，落实局机关与私立医院联络人机制，加强协调联系，及时协助私立医院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是积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专技人才到乡镇卫生院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专技人才发放一次性岗位补贴；结合实际落实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实行人员县招县管镇用等政策，缓解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2020年上半年受理申报第九批紧缺适用人才医疗卫生方面人才共20人；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有领头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截止2020年6月30日，我市各县（市、区）共招录特岗全科医生177名；实施基层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政策，将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2万元；积极做好2020年广东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的招聘工作，把好审核关，为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招录优秀应届毕业生。

2. 针对工作抓落实不到位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大督办力度，突出问题整改。系统梳理省、市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针对薄弱项目、薄弱地区，认真制定整改落实台账。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措施有落实、效果有保障。截止2020年7月中旬，已完成对8个

县（市、区）项目绩效问题整改工作的回头看和工作督导。

二是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充分发挥各级项目办及疾控、妇幼、卫生监督、中医药、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结合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突出重点人群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各类健康档案的管理质量和各类重点人群的管理率、规范管理率与控制率。

三是优化项目培训和绩效评价。举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培训班，在培训针对性、实效上下工夫，确保每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一批项目管理和技术骨干。对标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本地绩效评价指导方案，合理确定任务目标，细化和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加强评价过程规范和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效率。

四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项目补助标准和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职责分工方案，新增经费重点向基层倾斜，用于加强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是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在局微信公众号、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宣传栏定期开展项目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向辖区内居民推送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等健康教育核心信息，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局微信公众号已设立基本公卫专栏，并发布十余条项目宣传信息，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栏、宣传小册子、宣传视频播放等工作已落实。

3. 针对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落实领导责任。制定并下发《关于落实市政府领导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及省强基建设项目督办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关于做好 2019 年卫生健康重点任务局领导联系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落实力度，实行局班子成员重点联系县（市、区）工作制度，推动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强基项目建设工作，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各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重点督战建设进度相对滞后的项目，协调解决工程项目遇到的各种困难，确保按时完成今年的建设目标。

二是确保安全抢抓进度。按照“到 2020 年底，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单纯装修类项目应全部投入使用、原址改扩建类项目力争全部投入使用、异地迁建类项目基本完成基建工程”目标要求，督导各地抓住时间节点，倒逼工程进度，及时与各项目尤其是进度相对滞后的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修正建设进度方案，加强对建设项目全部过程和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坚持安全生产这条高压红线，及时研判疫情防控、高温酷暑、强降雨等因素影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确保在抢抓进度的同时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截止目前，19 个县级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中，

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5 个，完成主体结构建设进入装修阶段项目 14 个。

三是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严格按有关文件要求，围绕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设立风险防控点，制定廉政和效能监督措施，实行项目质量和廉政建设终身负责制，打造“阳光工程”。

四是加强基层人才储备。指导各地坚持软硬件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全面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创新人才引进办法，为五年形成服务能力打好基础。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通过粤东西北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试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以清远市人民医院为基地，对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年培养 100 名新毕业的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引进培训基层医疗卫生紧缺适用人才，截止到 2019 年，共计 360 余名紧缺适用人才完成培训，分赴各乡镇卫生院工作，较好的解决了基层卫生院的人才紧缺问题。加强基层专科人才培养。截止 2020 年，全市完成全科医生招生培训 1194 人次，完成儿科医生转岗培训 96 人，完成产科医生（助产士）转岗培中 198 名。

五是规范项目信息报送。加强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项目建设单位信息报送指导，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如实地填报项目信息，规范做好项目信

息报送工作，如实反映各项目进度。

存在问题二：贯彻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

1. 针对存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未邀请纪检组列席的情况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专题组织学习《关于印发〈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清卫党组〔2019〕17号），认真领会和区分“三重一大”事项，熟悉“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定和程序；二是坚决按制度执行，严格按“三重一大”事项程序办理，坚决叫停违反程序事项，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事项上会前期准备工作，机关党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纪检组成员上会；三是专人负责，每月梳理上会的“三重一大”事项，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更正。

2. 对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2020年6月24日上午，我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市委组织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部署我局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重申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纪律要求，明确在填报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地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人要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

3. 针对党组会议存在议而不决的现象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做好会前沟通工作，明确各科室需经局党组会研究的事项要填写《党组会议议题呈批表》，事先向分管领导报告，并由分管领导与主要领导沟通是否提请党组会议研究，局党组成员之间加强沟通，有不同意见的及时研究，切实避免会议议而不决。

4. 针对党组会议记录不完整，有补记、造假嫌疑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明确由办公室对党组会议进行记录和保管。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由办公室负责送领导签名。党组会议记录原汁原味反映会议原貌，确保会议记录完整，杜绝出现补记等情况，并做好参会人员签名，避免误签。同时规定科室或个人要查看会议记录需请示相关领导，确保党组会议记录的完整性、严肃性和保密性。

存在问题三：制度建设滞后，内容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梳理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对过时的制度机制及时进行完善、修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最新精神进行修订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我局于2019年9月至10月根据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和职责调整，重新进行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并签订廉政风险防控承诺书，并于2020年8月对廉政风险点再次梳理，重点对岗位调整人员进行风险排查。二是积极指导下属单位更新相关制度机制，督促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及

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立行立改，已于 2019 年 11 月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二）针对党的思想建设不牢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四：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制定的《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有序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参加中心组学习前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并用专门的笔记本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局党组每年按要求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对班子成员的学习教育，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我要学”为内驱力，不断提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质量。2020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专题学习 26 次。同时克服工学矛盾，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专门抽出三天时间，采取封闭学习的方式，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组书记、局长梁金鉴作专题辅导，分享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部分专题的学习体会。

存在问题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机关党委每月组织各支部自查党员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定期抽查，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改正，发现抄袭、雷同现象一律返工。2020 年 7 月 23 至 8 月 10 日，机关第一、

二、三党支部分别组织自查党员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机关党委对三个支部进行检查，未发现抄袭、雷同现象。

存在问题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每年在本单位党组织内通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2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并加强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培训。2020年6月28日在局党组扩大会上通报了2020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先进引领作用，2020年7月8日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合组织2020年抗疫先进典型人物巡回宣讲报告会，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共50多人参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掀起学英雄敬英雄奋发干事业的热潮。二是强化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履行意识，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调研并撰写或发表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文章。三是开展本单位本系统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研判工作（一年一次）。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四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把班子及个人的履责情况摆进去，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五是充实和培训意识形态工作岗位人员，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统筹能力。六是按联系单位分工对局直属单位就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指导。2020年9月16日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就《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主题宣讲，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2020年7月20至31日，局班子成员按联系单位分工对局直属单位就意识形态工作进行

了指导。

（三）针对党的组织建设不强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七：一把手末位表态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议事规则及目录清单的通知》（清卫党组〔2019〕16号），切实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认真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党组会的效率和质量。截止目前，我局召开的党组会，均按照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对会议议题的书面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切实执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

存在问题八：执行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对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在党组会上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和流程，严格履行选人用人中的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认定、公示、任职等程序规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严格规范任职公示时间和任职时间，规范干部任免表制作。

存在问题九：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重新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要点的要求，对局机关干部档案进行审核，对“三龄二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从严把关，重点把好档案审核的“质量关”、“准确关”和“时效关”。对缺少材料的，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放函件，限时收集、完善相关的档案材料。同时，严格档案日常管理，按照上级关于严格干部档案日常管理的工作要求，严把档案管理关键环节，对新纳入管理范围的干部档案进行审核，对拟存档的档案材料进行认真鉴别，确保材料真实性。严格执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制度，将干部任前档案审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和干部监督的有力手段，对所有拟选拔任用干部、新进任用干部的档案，均进行严格审核。从2020年6月24日开始，对新产生的档案资料，按人分类整理，现已整理完毕，为下一步归档做好准备。

存在问题十：长期借调下属单位工作人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对不符合抽调要求人员，全部返回原单位工作。并开会明确借调人员的条件和期限，禁止随意借调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到局机关工作。

存在问题十一：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

1. 针对党建工作不够扎实，“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上级关于“三会一课”等相关规定，引导机关党支部班子成员掌握必备基本党务知识。2020年7月3日上午机关党委组织机关一、二、三支部支委召开会议，通报巡察组关于机关党建工作反馈问题，深入分析存在原因，部署下阶段工作，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集中自查三个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情况。2020年8月3日起，安排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务工作人员分三批次参加市直工委组织的为期一周的党务工作人员培训，通过集中业务学习，提高党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二是局机关党委指导机关各支部对标规定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2020年7月至8月，机关党委指导机关各支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主题党日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创先争优”活动制度等，积极创建“六有”支部。三是局机关党委指导机关各支部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合理安排制定党日活动，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每月有主题，并对机关各支部落实党日活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每季度通报一次。四是落实机关党支部每月主题党日方案报批等报告工作制度，机关党委每月通过检查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审批机关支部活动方案等，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督促机关各支部落实制度。

2. 针对党的组织生活存在形式化、走过场现象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同志关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同志“让批评与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坚持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等重要论述，引导党员干部明确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大意义和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制度，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所属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党组织的对照检查材料和党组织书记的对照检查材料和讲评材料提前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邀请上级党组织列席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是做实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谈心谈话工作。全面分析党员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引导党员干部正确

认识自我，为其他党员干部准确“画像”，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要求。党组织书记和党组织成员带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自我批评。2020年8月31日，局党组召开整改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改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为主题，会前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一对一、面对面开展谈心谈话，坚决纠正批评和自我批评“辣味不浓”现象，确保民主生活会方向不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开

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后，根据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及批评指出的意见，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建立整改清单，扎扎实实抓好整改落实，以实际工作成果来检验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效。

3. 针对入党材料不够规范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直工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操作手册》，引导认清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提升机关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的能力；二是机关第一、二、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通报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深入分析新进党员思想情况，协助两名新进党员补齐书面思想汇报；三是机关党委会同办公室为局机关各支部刻制公章，规范履行公示程序；四是举一反三，通过学习培训，提高支部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力戒以后工作中再出现类似情况。

4. 对下属单位党建工作指导不到位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健全和完善局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机制，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2020年7月15日印发了《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健全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的通知》，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相关职责和任务。二是加强对直属单位党建工作的督导，逐步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党建工作检查指导，2020年7月24日我局组织前往市中医院进行党建党廉工作调研督导，2020年7月21

日前往市慢性病防治医院督导党建工作。三是建立健全我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工作日常办公议事机构，选优配齐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指导市人医、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市疾控中心、慢病院设立党办，指导市第三人医、血站、急救中心、健教中心配备专职副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四是结合学习贯彻2019年修订的《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点任务清单》，组织市直卫生系统党务工作人员培训，提升直属单位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五是不定期对直属单位落实“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每季度通报一次，年内两次被通报单位，局党组主要同志与其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六是落实跟班带训，机关党委对直属单位党务工作人员安排轮流跟班带训。

（四）针对党的作风建设不实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十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

1. 针对涉嫌违规报销差旅费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出台了《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加强细则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的管理工作，对报销事项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核，并加强组织干部职工对有关报销规定的学习和教育，杜绝违规报销差旅费的问题出现。二是收回违规报销的住宿费。三是组织局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开展财务管理自查工作，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整

改，重点对违规报销情况自查自纠，以查促改，举一反三，查找报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如：超标准报销、报销手续不齐全、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等，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针对涉嫌违规进行公务接待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出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和接待次数进行公务接待。在报销接待费用时加强对公函、就餐人数、菜单、发票、餐费、住宿费、接待申请单、报销单等严格把关审核。二是收回超出接待标准和次数的费用。三是开展财务管理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做到接待手续齐全、接待标准合规、陪餐人数合规、报销凭据真实完整、支付程序合规合法，坚决杜绝公款吃喝、超标接待和违规接待等问题。

存在问题十三：作风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各支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主题党日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创先争优”活动制度等，积极创建“六有”支部，指导下属单位健全相关党建工作制度，对下属单位开展党建工作检查，进行党廉考核；二是建立会风会纪检查登记台帐，负责对会议纪律进行检查记录，定期向党组汇报，对违反会风会纪行为进行通报。

存在问题十四：信访工作处理不够规范，不严谨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编制完成《卫生健康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规范案件分类处理途径。根据省卫健委、市信访联席会议要求，厘清卫生健康领域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二是严格程序，制定规范案件办理文书模板。按照清远市信访局的要求，及时完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范的文书模板，统一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复查复核、送达、督办等环节的文书模块，切实防止因受理不及时、办理不到位导致转访。三是加强对信访件的材料归档工作，定期收集归档各类信访信件，整理完成 2020 年以来信访材料的归档收集工作，建立了信访信件台账。

存在问题十五：执行政策不力，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官僚主义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制定出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办法》，抓好落实，重点对上级部署的工作、局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动态的监督检查，确保上级部署、局的各项重点工作能如期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关于 2013 年市编办下文要求将计生服务中心、宣教中心、药具站等并入市妇幼保健院事项，由于原市计生服务中心、市宣教中心、市药具站等 3 个单位都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妇幼保健院

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且需对人员安置和办公场所进行协调和理顺，导致推迟办理。局党组深入剖析主观原因，对办理的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在以后工作中严格按布置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存在问题十六：对下属单位作风建设监管不力

1. 对下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的行为没有及时纠正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就巡察发现的情况立行立改，并向我局报告了整改情况：市医疗急救中心于2019年1月起停止发放违规津补贴，并根据专题会议安排重新修订该中心《员工慰问管理办法》，取消第一条第6点规定“春节法定假日上班的员工，慰问金200元”；于2020年1月起停止设立内部兼职岗位以及停止发放兼职补贴，《内部岗位兼职管理方案》立行废止；于2020年6月起停止发放月度“调度之星”及年度“调度之星”补贴，《关于调整“调度之星”评选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立行废止。二是组织下属单位办理工资福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三是出台了《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清党廉发〔2019〕4号文要求，我局开展了“四风”突

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制订了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台账，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违规发放奖金问题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常态化落实，对公车私用、公车私养问题进行了认真排查，重点为检查加油卡记录、过桥费记录、公车维修保养记录等。

2. 对下属单位不作为情况疏于监管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出台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调整局领导成员分工，进一步明确各分管领导具体联系的下属单位。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局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到联系的直属单位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三是督促市疾控中心完善各类业务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落实到人，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情发生。通过整改，市疾控中心完善了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科室责任职能，对检验室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明确各类检验标准，做到所使用各类标准现行有效；完善了人员进修培训制度，将进修人员纳入本单位职工考勤管理，实行每周和每月考勤，并定期交办公室审核，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实施考勤监督。

（五）针对党的纪律建设不严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十七：纪律建设不够严实，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1. 针对执纪监督及教育预防执行乏力，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到位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监督检查等手段

不定期对局直属各单位进行检查。二是制定《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度）的通知》，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巡查领导小组，实施二级以上大型公立医院巡查工作，重点巡查医院党建工作，行业行风建设和运行管理。三是宣传科组织抗疫先进事迹巡讲，正面宣传爱岗、敬业、奉献精神。四是在系统内掀起学王烁热潮，举办学王烁、建功业签名承诺活动，用行业先进典型影响、激励全体干部职工。五是扎实开展谈话谈心，加强教育引导，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抓早抓小，注意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

2. 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指出，2018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出具2份不真实进修鉴定表的情况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督促市疾控中心完善培训制度，禁止各类不实实习进修出勤情况，要求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件。市疾控中心完善了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科室责任职能，对检验室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明确各类检验标准，做到所使用各类标准现行有效；完善了人员进修培训制度，将进修人员纳入本单位职工考勤管理，实行每周和每月考勤，并定期交办公室审核，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实施考勤监督。

存在问题十八：日常廉政谈话制度未真正落到实处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执行《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谈话提醒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6]8号）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掌握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要求，分析本局存在问题深层次原因，从自身查找问题，立足本职抓整改。二是制定《清远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日常廉政谈话安排表》，出台《关于印发〈清远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廉政谈话计划〉的通知》、修订并印发《清远市卫生健康局谈话提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三是局领导按谈话计划逐步安排日常廉政谈话。对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

存在问题十九：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将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增强做好因私出国（境）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任务要求、方法和步骤，对工作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重新登记管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证件的使用和管理，明确审批权限。

存在问题二十：对违规兼职领取报酬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违规兼职领取报酬的监督，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二是针对反馈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该工作人员已于2019年11月停止兼职，并深刻反省，作出检讨。三是督促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重新聘请专业的会计人员进行财务记账管理。

（六）针对反腐败斗争不够坚决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二十一：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风险问题监管不力

1. 针对支出凭证不合规定的整改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加强对报销流程的审批工作。要求干部职工在报销差旅费时，附齐出差文件、出差申请单（派车单）、差旅费用报销单、发票等资料，财务科严格对报销单据和报销金额进行审核把关，不搞变通、走捷径，资料不齐、签名不齐，一律不予报销。

2. 针对未经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列支的整改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进一步加强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对银行委托代理扣款业务（支付社保、邮电、住房公积金等）严格执行报销审批程序，通过完善对临时工工资的发放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临时工工资发放程序的管理，并严格执行报销审批程序。

3. 针对下属单位涉嫌存在违规招投标的现象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对下属单位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直属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直属各单位的基建维修、购置设备（器械）、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实行备案制度，项目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复印件报送局机关党委备案，项目完成后须报送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二是督促市第三人民医院、市慢性

病防治医院相关项目工作人员端正工作态度，对错误作出检讨、反省，从中吸取教训。三是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广大干部职工对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水平、业务操作能力和法律意识。四是督促下属单位在招标采购中，提高风险防范力度，加强关键环节把控，加强对投标公司资料的审核。

4. 针对下属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整改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展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以查促改，坚决避免同类情况再次发生。二是督促市第三人民医院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重视对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三是督促市慢性病防治医院重新完善现金管理制度细则，并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范围使用现金。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加强干部职工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学习，严格执行医院现金管理制度。

存在问题二十二：下属单位的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召开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通报去年工作，安排本年度重点工作，重新学习领会国家卫健委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省卫健委的“五不准、五严守”，并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再学习、再贯彻，绷紧卫健系统行风建设这根弦。二是定期向党组汇报党廉工作情况，解决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大力宣扬本系统本行业先进典型，分别组织 2020 年抗疫先进典型人物巡回宣讲报告会、“学王烁、战疫情、强自信、建功业”活动、“广东医生战疫情”系列活动。四是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员干部的党纪观念和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行业歪风有效遏制，行政效能不断提高，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五是对本系统查处的反面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剖析，深入查找，以范桂密反面案例为前车之鉴，以案促改，以案促廉，强信念，筑基础，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以上是我局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六大方面 22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763-3381310；

邮政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广源街市机关办公楼 7 号楼 1112 室；

电子邮箱：qywsjkj@163.com。

中共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党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

校对：机关党委 蒋葵芳